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47號

原告 吳國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義有限公司間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538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4,2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沛圻